

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9051127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勞動發訓字第 1100508595 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失業青年，強化其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執行檢討等。
 - （三）本要點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課程公告及管理。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獎勵資格審查及核定等。
 - （二）本要點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
 - （三）獎勵經費核撥或核銷。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失業青年，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且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
 - （一）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 （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前項所定訓練課程，其訓練期間之每月訓練總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但因國定假日致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以青年參加訓練課程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青年依本要點規定領取學習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
- 五、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於訓練期間，分署得發給學習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 （一）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前點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六、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程之訓練單位，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彙整參訓青年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並檢送分署。

參加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程之青年，應逕至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專區提出前項文件。

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於資訊系統完成獎勵資格審查，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

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提出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

七、學習獎勵金之發給，應自開訓日起每三十日，由分署直接撥入獎勵對象個人金融帳戶。

青年於本要點生效前已參加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訓練課程，且於本要點生效後繼續參訓者，分署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自開訓日起之獎勵金。

八、青年領取學習獎勵金，應依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訓練課程之訓練計畫參加訓練；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不得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分署為查核本要點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訓練單位或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 不實申領。

(二)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

- (三)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 (四) 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因不實申領學習獎勵金致撤銷原核定處分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及分署所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